

### 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## 声 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三广场、三湖委托物业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特此声明。

1、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三广场、三湖委托物业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许昌市峰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.12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峰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7日 朱丽平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